

臺北市大安區110年4月份市容會報暨
本市道路側溝工程公開透明排序機制說明會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0年4月28日(二)14時30分
 二、 地點：大安區公所10樓集會堂（新生南路2段86號）
 三、 主持人：李副區長條鳳 紀錄：黃靖雯
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 六、 報告上次會報決議案件執行情形

編號	案由	權責單位	權責單位函復或最新辦理情形	會議決議
1070501	龍門里 建立完善 路燈巡檢 機制。	台電公司	台電公司- 路證已核發，施工日期是110/05/10- 05/12，預計5月底前完成。 里辦公處- 依照期程盡快完成。	持續列管
1080802	群賢里 請改善本 里里內巷 道排水功 能。	水利處	水利處- 1. 復興南路2段271巷北側加大排水溝 案上游段和平東路2段265巷往北銜 接至復興南路2段193巷口部分，目 前路證被退回，發文捷運局進行整 合後再重新申請，進場約60天完 成。 2. 四維路216巷雙側側溝更新工程已於 110年3月26日前辦理施工前會勘， 預定於110年5月底前開工。 里辦公處- 依照期程盡快完成。	持續列管
1091201	群英里 四維路198 巷33棟至 38棟水溝 兩側地磚 損壞。	新工處	新工處- 將於5月中進場施作，預計於5月底前 完成（遇雨順延）。 里辦公處- 依照期程盡快完成。	持續列管

七、 本市道路側溝更新工程公開透明排序機制說明會

(一)水利處說明內容如簡報(附件1)，與會里長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：

- (1) 仁慈里陳麒中里長：錄案後多久內可以施作？是否有可能產生錄案後，延宕遲遲不施作，甚或影響之前已透過會勘排定其他側溝更新進度的情形。
- (2) 建安里溫進亮里長：去年6月錄案案件遲至目前仍未施作，各種理由延後施作期程，請給予明確答覆。
- (3) 建倫里林正達里長：本里部分側溝疑似是早期建商蓋房子時同步施作的，

新工處辦理側溝更新時，施工人員發現溝體過淺不符合現行規定標準，僅負責溝蓋更新部分。之後面臨類似情形，建議單位能協調整合，例如召開臨時緊急會勘，責成單一施工單位盡速處理，避免因各自負責部分不同，延宕施工期程。

- (4) 錦泰里范燕淇里長:請水利處答覆里內已錄案案件進場施工時程；建議市府進行側溝更新工程時，一定要派人監工，且施工測量要精準，確保溝體沒有高低差，避免排水不良導致積水，進而可能產生病媒蚊孳生問題；施工前會勘應先了解路段使用年限、使用頻率、老舊、高低差情況，釐清施工優先順序；側溝損壞特別嚴重部分，應編特別預算優先處理。
 - (5) 永康里李明螢里長:側溝老舊更新問題市府應有計畫檢視且編列預算辦理，不是會勘或申請才處理。
 - (6) 龍坡里黃世詮里長:里內部分側溝有遭變電箱壓損(溝蓋、溝體破損或塌陷)情形，請水利處研議改善並與台電協調；另變電箱在側溝上衍生環境維護問題也請處理。
 - (7) 光信里楊珮菱里長:里內側溝老舊請協助改善。
 - (8) 簡舒培議員辦公室:代表里長對此機制提出疑問，溝內積水案件訂立標準(積水深度大於溝深30%或20cm)能否減少里內積水造成病媒蚊孳生問題及是否會降低時雨量容納量；另外預算不足應不是無法執行之原因，希望將意見納入衡量。
- (二)水利處回復:本次會議說明錄案程序，主要是針對今年3月開始案件，之前案子會以追加預算方式將其完成；會後會個別向里長確認反映路段情況。
- (三)主席裁示:道路側溝更新錄案說明會多位里長提問題，請水利處拜訪里長了解情形，並將寶貴經驗及建議納入規劃；另龍坡里里長提出變電箱壓損側溝問題，由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。

八、提案討論(無)

九、臨時動議(無)

建安里忠孝東路4段181巷40弄南北側側溝工程已完成，惟13號及20號前有路霸問題，請新工處與里長了解案情協助處理。

十、主席指示暨結論

1. 持續列管：1070501、1080802、1091201案。
2. 請權責單位持續落實列管案件之執行，配合決議事項辦理。

十一、散會:15時20分。